

# 台中市明德中學幼兒保育科學生赴業界實習實施要點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二、105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120311B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校《經營發展綱領》伍.經營策略，三實際行動（方法、特色）（二）群科（專業科目）活化課程有效教學以發揮學生潛能，促進學生學習績效。

## 貳、目的

強化幼保科學生對職場文化及未來發展的認識，並結合理論與實務課程學習，提昇學生專業素養，以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生涯規劃。

## 參、實施日期

- 一、108年7月1日（一）至7月19日（五），報到：108年6月28日（五）以前。
- 二、實習生每日必須確實打卡或簽到。
- 三、實習時間週一～五（或六），配合園方一般作息實施全日實習。

## 肆、實施對象

幼保科三年級學生

## 伍、實習方法：

- 一、幼保科二年級學生通過校內實習護照考核取得學習護照者，得以參加赴業界實習活動。
- 二、108年5月8日辦理赴業界實習座談會。
- 三、無法參加赴業界實習活動者，由課程指導老師安排與實習相關的學習活動。
- 四、請由實習機構將前往實習的學生酌予分組，每組設實習輔導老師一名（由實習機構實習班級之老師擔任）負責各項實習之指導。
- 五、實習教案以配合實習機構單元為主，學生在試教前須將單元活動設計教案編寫好，送請實習輔導老師詳閱。
- 六、試教時，請實習輔導老師在旁邊觀察，記錄其優點及缺點並於事後加以指導或於開研討會時提出討論。

陸、實習內容：僅供各園方參考與配合指導。

週次	主題	內容
第一週	認識環境 見習	1. 了解實習機構的行政組織、教學方式。 2. 確定實習班級及輔導老師、認識幼兒。 3. 熟悉園方作息時間、室內外佈置及設備等。 4. 分別在大、中、小班見習，了解教材教法及幼兒的差異。

		5. 保育工作的參與：如接送幼兒、生活輔導、餐點實務、導護活動等。
第二週	教學實習	1. 教學活動參與：如當助教、設計小組活動、教具製作、教學情境的佈置等。 2. 配合園方的教學單元在班級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試教。 3. 配合實習生經驗與能力，能有機會帶領半日的幼兒實習。
第三週	教學實習	1. 教學活動參與：如當助教、設計教學活動、教具製作、教學情境的佈置等。 2. 配合園方的教學單元在班級輔導教師指導下進行試教。 3. 配合實習生經驗與能力，能有機會帶領全日的幼兒實習。

柒、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 一、實習生每星期一、三、五穿著本校運動服，二、四、六著便服，以輕便、整潔、活潑、大方之裝扮為原則。
- 二、實習生須嚴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且對於各項措施均須竭誠配合，如有違規或不妥之舉動請實習機構給予指導，並反應給學校，經實習機構報告本校之學生依校規予以處分，反之表現優良者，照章獎勵。
- 三、實習期間有關園（所）與校方協調聯繫事宜，或有突發狀況，請務必儘速與學校實習處聯繫，並徵求意見使得行之。聯繫電話：(04) 22877676 轉 800 或 331
- 四、實習生每日須認真填寫實習日誌一頁，請輔導老師批閱，並於實習結束後，將該本實習日誌送交本校實習指導老師考核。
- 五、非萬不得已不准請假，請假手續比照學校規定辦理，事假前一天先向園（所）長報准、病假當天上午八時前以電話向園（所）及本校實習處請假，於隔日補呈醫生證明予園方，並於返校將請假單送予實習指導老師，未依規定者以曠課論處。
- 六、實習期間隨時注意本身舉止，飲食衛生及行動安全。

捌、實習成績考核：

- 一、成績考核表由實習生在報到當天呈送園方，於實習結束時考評。
- 二、請實習輔導教師對於實習生之各項規定，隨時加以記錄並加以指導，俟實習結束後兩日內就每位實習生各填一份成績考核表及填寫學生赴業界實習滿意度調查表，彌封後可交由實習生攜回本校或逕寄回本校。（校址：402 台中市南區明德街八十四號 明德中學幼保科收）

玖、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課發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